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 (1) 購回及註銷若干限制性股份；**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議事規則以及建議廢除成立監事會；
- (3) 建議修訂管治政策；**
及
- (4) 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附奉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hong.cn>)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儘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3至10頁。

2025年6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管治政策	III-1
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的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發佈的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激勵對象」	指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執行董事：

王亞朋(董事長)
莊浩(總經理)
張和平(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莊澍(副總經理)
陸它山(聯席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海滄區
東孚工業區二期
浦頭路9號

非執行董事：

廖生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5樓5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清
楊晨暉
薛永恒
韓建書
吳永蒨

敬啟者：

- (1)購回及註銷若干限制性股份；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
以及建議廢除成立監事會；
(3)建議修訂管治政策；
及
(4)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詳細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購回及註銷若干限制性股份；(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以及建議廢除成立監事會；(iii)建議修訂管治政策；及(iv)召開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擬於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購回及註銷若干限制性股份

本公司建議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回購及註銷授予若干激勵對象(「回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回購及註銷」)。除王亞朋先生及陸它山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外，概無回購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回購及註銷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1. 回購及註銷的詳情

(1) 回購及註銷的理由及數量

i. 回購及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限制性A股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

- 因本公司跨境社交電商業務未能達到計劃中訂明的業績目標，授予190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的禁售限制並未解除。已授予上述190名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226,000股限制性A股應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及
- 七名激勵對象因從本公司離職而不再符合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條件。向上述七名激勵對象已授予及解除限售或授予(視情況而定)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8,000股限制性A股應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

因此，董事會已審議並決定回購及註銷向上述197名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已授予及解除限售或授予(視情況而定)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274,000股限制性A股。

董事會函件

(2) 回購及註銷項下的限制性A股的數目及價格

本公司建議以回購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8.8120元回購及註銷2,274,000股限制性A股。

上述回購價格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釐定。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規定，倘本公司按照該等計劃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則回購價格等於該等A股的授予價格，並根據資本儲備資本化、股票股利分配、股票拆細、供股、股份合併或現金股利分配(如適用)等情況進行調整。

上述回購價格乃根據每股A股的派息金額進行調整，其計算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 P 代表經調整每股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格， P_0 代表每股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 V 代表每股A股已派發的股息金額。

(3)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落實回購及註銷將動用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038,488元，全部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

(4) 完成回購及註銷後的股本變動

完成回購及註銷程序後，本公司的A股總數將由384,769,288股降至382,495,288股。本公司股本在回購及註銷前後(倘實施)的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及註銷前			回購及註銷後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增加/ 減少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
有限售條件股份(A股)	95,999,100	21.21	-2,274,000	93,725,100	20.81
無限售條件股份(A股)	288,770,188	63.79	0	288,770,188	64.11
H股	67,910,000	15.00	0	67,910,000	15.08
總計	452,679,288	100.00	-2,274,000	450,405,288	100.00

附註：

1. 上表「回購及註銷前」的股權架構資料根據於2025年6月20日的資料計算。
2. 表格中的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兩位小數點，分項合計與總數之間如有差異，概因約整所致。
3. 股本的具體變動請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發佈的「發行人股本結構表」為準。

回購及註銷(倘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依然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5) 回購及註銷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回購及註銷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監事會的意見

經核實，監事會認為回購及註銷若干限制性A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組織章程細則及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及要求。監事會意見如下：

- (i) 董事會執行回購及註銷的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 (ii) 回購及註銷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性與激勵性；
- (iii) 回購及註銷將不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 (iv) 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同意回購及註銷。

(7) 法律意見概要

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認為，回購及註銷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業務辦理》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並已履行現階段應履行的法律程序。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以及建議廢除成立監事會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會議中董事會批准關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以及建議廢除成立監事會的議案。

於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修訂獲採納，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對當時中國公司法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機構設置、加強對中小股東的權益保護、加強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容許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等。為確保上市公司能夠有效遵守並落實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監會在2025年3月28日已發佈多項重要文件，包括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

目前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擴大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以致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提供公司通訊的規定，並確保其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其舉行的股東大會中，股東可以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鑒於以上，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1)取消監事會並以審計委員會將其取代；(2)調整股東大會與董事會職權；(3)調整對董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要求；(4)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化，相應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及(5)其他內務及雜項變更。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修訂《議事規則》(為組織章程細則之附件)之相關條文(「**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儘管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之其他章節內容、條款及附件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經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監事會的成立將被廢除，本公司監事的職務將自動解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及附錄二中。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4. 建議修訂管治政策

鑒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廢除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以下管治政策：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建議修訂上述管治政策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5. 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hong.cn>)。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於該日，H股將暫停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適用於A股持有人的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6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於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全體成員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

2025年6月21日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體變更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502007516215965。

第三條 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1306號文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900萬股，於2016年7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

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5[]月[]日15日獲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原則性上市同意函，在香港發行[]67,91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5[]年5[]月[]日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Xiamen Jihong Technology-Co., Ltd

第五條 ~~第五條~~ 公司住所：廈門市海滄區東孚工業區二期浦頭路9號
郵政編碼：361027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405,288[]452,679,288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和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開展活動、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場地、人員和經費支持，將黨建工作經費納入管理費用列支，支持黨組織建設活動陣地。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質量為宗旨，效率為力量，人才為後盾。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專業設計服務；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廣告製作；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廣告設計、代理；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印刷專用設備製造；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專用設備修理；勞動保護用品生產；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服裝輔

料銷售；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鞋帽零售；箱包銷售；皮革製品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珠寶首飾零售；化妝品零售；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屬製品銷售；傢俱銷售；家用電器銷售；日用品銷售；農副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五金產品零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汽車裝飾用品銷售；母嬰用品銷售；眼鏡銷售(不含隱形眼鏡)；個人商務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禮品花卉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出版物互聯網銷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酒類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銷售預包裝食品)；食品互聯網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九八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十九條 公司的發起人、發起人的持股數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持股數量(萬股)	持股比例
1	莊浩	3,981.25	46.84%
2	莊澍	1,531.25	18.02%
3	廈門金潤悅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	17.65%
4	廈門市永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875.00	10.29%
5	張和平	306.25	3.60%
6	賀靜穎	306.25	3.60%
合計		8,500.00	100.00%

第二十二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總股本為450,405,288~~——~~452,679,288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382,495,288~~——~~384,769,288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4.92~~——~~85%；H股普通股~~——~~67,91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5.08%。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並在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二) 要約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方式進行。~~採用要約方式回購股份的，參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關於要約收購的規定執行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前提是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

第二十七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計算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A股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5%以上A股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股東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四條 股東提出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

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三二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三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十) 修改本章程；
- (八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股票作出決議，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四十七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定具有審核權限的公司管理人員，未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定之權限及程序擅自越權審批或者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者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實際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上述人員違反相關規定，但未給公司造成實際損失的，公司仍可依據公司規定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處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通過。

第四十八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九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5名或者本章程規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

第五十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股東會召開通知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結合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五十一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三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三四十八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計算本章程第四十九條及本條所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將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計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之前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須因刊發

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計算本條所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和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二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其他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召集人為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大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五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三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主持。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監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六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四五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七)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八)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

(九) 重大資產重組；

(十)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一條—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聲明關聯關係並迴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迴避。

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八十五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三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提案。

(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三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單一股東及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或選舉的董事、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三) 選舉非獨立董事~~及~~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及~~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五)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監票人和計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七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若變更，有關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的不同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第九十四條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五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六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一~~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一~~監事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八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本章第三節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最近三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不設1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資金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在履行職責時誠實守信，在職權範圍內以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行使權利，避免事實上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在發生利益衝突時應當將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置於自身利益之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以正常合理的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二)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三)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四)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媒體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為由推卸責任；

(五)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一，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六)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四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任。董事辭職任應向董事會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一，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董事會將在2日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一) 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添補因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第一百零五二條 董事辭職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2年內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自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零七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名，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職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人，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八)~~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四)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五)、(六)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一)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長遠發展戰略和對重大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建議。~~

~~(二)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且不能為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1、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法律法規、本所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三)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2、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4、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零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交易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一)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類型的事項：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行為。

1、 除本章程或另有規定外，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重大交易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交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按照上述條款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一)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二)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條第(4)或者第(6)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

2、除上述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重大交易外，股東大會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審批權限為：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購買或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對應標的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視為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標的相關的營業收入。

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已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二)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及時對外披露。財務資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1、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2、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3、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4、 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三) 公司提供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及時對外披露。公司提供擔保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4、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5、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7、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前款第5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除獲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和向關聯人提供擔保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萬元的交易、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但低於5%的交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或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進行計算。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四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提名總經理；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經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

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以舉手或書面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連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除了行使《香港上市規則》下審計委員會的職務，將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上述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為3名，全部為公司董事，其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二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二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九條(四)→(五)→(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二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二十八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四二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五三十條 總經理應當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六三十一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三十二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三十三條 副總經理直接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履行相關職責。

第一百四十九三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至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設3名監事，由1名股東代表和2名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更換，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鼓勵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具體規定

1、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回報，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2、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也可以採用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

3、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時間間隔及安排。

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公司每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淨利潤(按照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為正值，同時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正值；(2)現金流充裕，現金分紅後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3)審計機構對公司當期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4)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為，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以及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項目投資、風險投資、收購兼併)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且上述事項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現金分紅的比例：公司在同時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上市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董事會認定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會審議。分配股票股利時，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於1股。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5、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具體理由。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

6、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情形及程序

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1)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連續兩年為負數時；(2)公司當期期末資產負債率超過70%時；(3)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求，或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導致的其他情況。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

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需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執行，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審議。

7、對於發生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風險的控制

存在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可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公司資金。

8、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及其執行情況。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應在年報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 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滙報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

公司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條—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具體規定

1、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回報，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2、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也可以採用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

3、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時間間隔及安排。

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公司每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淨利潤(按照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為正值，同時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正值；(2)現金流充裕，現金分紅後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3)審計機構對公司當期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4)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為，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以及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項目投資、風險投資、收購兼併)在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且上述事項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現金分紅的比例：公司在同時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上市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董事會認定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分配股票股利時，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於1股。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5、——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具體理由。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

6、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情形及程序

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1)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連續兩年為負數時；(2)公司當期期末資產負債率超過70%時；(3)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求，或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導致的其他情況。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需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執行，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應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

7、對於發生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風險的控制

存在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可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公司資金。

8、——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及其執行情況。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應在年報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2)——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匯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

(5)——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

公司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公司及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去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修改原因：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補充完善)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六十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以下統稱「符合條件媒體」)刊登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七十三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送出的，以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指定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刊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息信息公示系統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的媒體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七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七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息信息公示系統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

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四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八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八九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九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三)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二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二百零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二百零二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未超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四)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非獨立董事」指董事會成員中除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

第一百九十五二零零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一百九十六二零零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七二零零五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九十八二零零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九二零零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零九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並實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四年六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
(草案2025年6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二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5名或者公司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報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廈門證監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如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

第五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七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九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含公告)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含公告)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和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其他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應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召集人為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以上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四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四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五四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聯關係並迴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迴避。

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三十七五條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不包括非職工代表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的不同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廈門證監局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及公告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A股股東和H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四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會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四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四十九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五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六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四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七)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八)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
- ~~(九)重大資產重組；~~

~~(十)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大會聲明關聯關係並迴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迴避。

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大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七條—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八條—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記錄及公告

第四十九條—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五十條—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一條—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五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執行和監督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或者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中期現金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宜。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六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七三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四年六月

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草案2025年6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機構，是公司的經營決策和業務領導機構，是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機構，並直接對股東大會股東會負責。董事會審議議案、決定事項，應當充分考慮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利益，嚴格依法辦事。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

第三條 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召開、文件資料的保管，處理公司與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股東的日常溝通，負責辦理對外信息披露事宜等董事會日常事務。公司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相關職責。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負責保管董事會印章。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

第二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五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六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長／總經理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七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證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證券部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程序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董事長的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證券部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如果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長或其他召集人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但董事長或其他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案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提案人應按照各自的職責分工或職權向證券部提交議案內容等材料。

議案內容如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提案人應在定期會議召開前5日內、臨時會議召開前1日內將議案提交證券部，由證券部審核後報董事長確認是否列入董事會議程。

第十三條 會議議案或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職權範圍；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策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證券部。

第十四條 具有董事會提案權的提案人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相關議案如屬於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提案人應先行將議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條 有關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應詳細說明關聯企業或關聯人士的基本情況、與公司的關聯關係、交易性質、交易方式、有關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價格或定價方式、對公司是否有利及根據其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所需或建議的內容。必要時應當聘請外部僱問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律師、資產評估師、獨立財務顧問進行審查。

第十六條 有關公司的重大擔保、借款的議案應包括擔保或借款金額、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及財務狀況、借款的用途、擔保期限、擔保方式、借款期限、對公司財務結構的影響等。

第十七條 董事會在討論議案過程中，若董事對議案中的某個問題或部分內容存在分歧意見，則在董事單獨就該問題或部分內容的修改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可在會議上即席按照表決意見對議案進行修改。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參會人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半數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一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三)1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四)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第六章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併表決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董事在通訊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對某個審議事項的事後書面簽字與會議口頭表決不一致時，董事會應對該事項重新進行書面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會議議程的議題和提案的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持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表決的方式。董事會應給每個議題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二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的議案，在交付表決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對該議案的審議即行終止。

第二十五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證券部、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六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記名投票表決，一人一票；除非有過半數的出席會議董事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採用書面表決方式的，表決票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製作董事會表決票。表決票應至少包括如下內容：

- (一) 董事會屆次、召開時間及地點；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審議表決的事項；
- (四) 投贊成、反對、棄權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表決票應在董事會就審議事項表決之前，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分發給出席會議的董事，並在表決完成後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回。

若董事會以傳真方式作出決議，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將表決票連同會議通知一併送達每位董事。

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張表決票外，亦應代委託董事持有一張表決票，並在該表決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欄中註明「受某某董事委託投票」的字樣。

表決票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制度的有關規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二十九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部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並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如果進行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驗票。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三十二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四條 在董事對議案中的某個問題或部分內容存在分歧意見的情況下，可單獨就該問題或部分內容的修改進行表決。該修改事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對按照表決意見即席修改後的議案再行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

第三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1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七條 1/2以上的與會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屆次、會議通知發出時間和方式、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說明；

(二)應到董事數、實到董事數、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

(三)提案人姓名；

(四)會議審議的議案、董事對相關議案的發言要點；

(五)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涉及關聯交易的，說明應當迴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迴避情況；

(六)表決通過的主要事項；

(七)參會董事簽字並標注贊成、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的董事可以註明原因。

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與會董事簽字確認。與會董事應當保證董事會決議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第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時，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佈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四十一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董事會會議安排錄音的，應事先告知出席及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證券部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六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若由於客觀原因無法在會議結束後立即整理完畢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在會議結束後3日內整理完畢，並及時由董事補充簽署。

若確屬董事會秘書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作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四十三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證券部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四十四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五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

第四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及列席人員應妥善保管會議文件，在會議有關決議內容對外正式披露前，全體會議參加人員對會議文件和會議審議的全部內容負有保密的責任和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在本規則中，除非有特別規定，否則「以上」包括本數，「超過」不包括本數。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一條~~—~~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之一，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四年六一月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2025年6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行為，提高投資效益，防範對外投資風險，有效、合理地使用投資資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以及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

第三條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短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一年(含一年)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分紅型保險、委託理財等；長期投資主要指投資期限超過一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形式：

(一)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等經濟實體~~公司獨立興辦的境內(外)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二) 購買、出售、置換其他公司股權~~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三) 增加、減少對外權益性投資~~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四) 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經營資產出租、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

(五)收購兼併其他公司股權。

第四條 投資管理應遵循的基本原則：公司的投資應遵循國家的法律法規，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規定；符合政府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要求，合理配置企業資源，創造良好經濟效益；同時必須謹慎注意風險，保證資金的安全運行。

第五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參股公司所稱子公司是指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參股公司。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審批制度。

第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五三)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含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六四)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涉及的數據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六)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購買或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對應標的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視為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標的相關的營業收入。

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七條、第八條的規定。已按照第七條、第八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九條 除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以外的對外投資事項，按照本制度履行審核程序後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審批。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項中，中國證監會、深圳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所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計算占淨資產的比例，適用本制度第七條和第八條的規定。

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十二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還應當以委託理財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上市規則》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對於公司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的，投資流通股票、期貨、期權、外匯及投資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委託理財、風險投資等此類投資事項，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並取得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前款所述投資事項的審批權不得授予公司董事個人或其他經營管理層行使。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組織管理機構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為公司對外投資的專門議事機構，負責統籌、協調和組織對外投資項目的分析和研究，為決策提供建議。

第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為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等，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投資進展情況，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時對投資作出決策。

第十五條 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為投資部，具體負責投資項目的信息收集、項目建議書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制、項目申報立項、項目實施過程中的監督、協調以及項目實施完成後評價工作。

第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為對外投資的日常財務管理部門。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確定後，由財務部負責籌措資金，協同相關方面辦理出資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相關手續工作，並執行嚴格的借款、審批和付款手續。

第十七條 對專業性很強或較大型投資項目，其前期工作應組成專門項目可行性調研小組來完成。

第十八條 總經理牽頭負責對項目計劃或分析報告進行審核評估。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決策管理

第一節 短期投資

第十九條 公司短期投資決策程序：

(一)公司歸口管理部門負責預選投資機會和投資對象，根據投資對象的贏利能力編製短期投資計劃；

(二)公司財務部負責提供公司資金流量狀況；

(三)短期投資計劃按審批權限履行審批程序後實施。

第二十條 財務部負責按照短期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賬，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涉及證券投資的，必須執行由總經理和證券部參加的聯合控制制度，並且至少要由兩名以上人員共同操作，且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的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必須由相互制約的兩人聯名簽字。

第二十二條 公司購入的短期有價證券必須在購入的當日記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定期核對證券投資資金的使用及結存情況。應將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時入賬。

第二十四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並與受託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間、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指派專人跟蹤委託理財的進展情況及投資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知會董事會秘書，以便董事會及時採取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損失和董事會秘書及時作好相關信息的披露工作。

第二節 長期投資

第二十六條 公司投資部負責實施投資項目的全程指導及控制，協同財務部對投資項目進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並報總經理初審。

第二十七條 初審通過後，投資部按項目投資建議書，負責對投資項目進行調研、論證，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有關合作意向書，送交證券部和戰略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證券部和戰略委員會對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有關合作協議審核通過後提交予總經理再次審核。總經理審核後將投資計劃按審批權限履行審批程序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已批准實施的對外投資項目，應由投資審批機構授權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具體實施。

第三十條 公司經營管理班子負責監督項目的運作及其經營管理。

第三十一條 長期投資項目應與被投資方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長期投資合同或協議須經公司法律顧問或法務部進行審核才可對外簽署。

第三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協同相關管理部門和人員，按長期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部門和管理部門同意。

第三十三條 對於重大投資項目可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可行性分析論證。

第三十四條 公司投資部根據公司所確定的投資項目，相應編製實施投資建設開發計劃，對項目實施進行指導、監督與控制，參與投資項目審計、終(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並進行投資評價與總結。

第三十五條 投資項目實行季報制，公司投資部對投資項目的進度、投資預算的執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況、經營狀況、存在問題和建議等每季度匯制報表，及時向總經理報告。項目在投資建設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施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投資預算的調整需經原投資審批機構批准。

第三十六條 公司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部門、財務部應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提出專項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論處理。

第三十七條 建立健全投資項目檔案管理制度，自項目預選到項目竣工移交(含項目中止)的檔案資料，由證券部負責整理歸檔。

第三節 境外投資

第三十八條 公司進行境外投資時應遵守我國和投資所在國(地區)法律法規、商業規則和文化習俗，合規經營，有序發展。

~~第三十九條~~ 根據中國商務部令2014年第3號商務部《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7年第11號發改委《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等相關規定，公司在開展境外投資前應取得上述兩部門相關部門的核准或備案。

~~第四十條~~ 公司投資部負責協同相關管理部門和人員，向境外投資主管部門申請辦理開展境外投資所需的核准或備案手續。

~~第四十一條~~ 公司相關管理部門負責監督開展境外投資所需的核准或備案手續辦理情況，對未完全辦理上述手續的境外投資項目應嚴格限制項目實施。

~~第四十二條~~ 公司投資部應定期對實施、運營中的境外投資項目進行跟蹤分析，針對外部環境和項目本身情況變化，及時提報相關管理部門。如出現影響投資目的實現的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研究啟動中止、終止或退出機制。

~~第四十三條~~ 公司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部門、財務部應依據其職責對境外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違反我國或投資所在國(地區)法律法規、商業規則和文化習俗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作專項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論處理。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第四十一~~三十八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 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四十五~~三十九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 (四)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三條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轉讓投資規定辦理。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七四一條 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程序與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四十八五二條 財務部負責做好投資收回和轉讓的資產評估工作，防止公司資產的流失。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九六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組建參股公司，可向參股公司提名一定數額的董事、監事，以期獲得與公司持股比例相當的董事、監事席位。經參股公司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應當積極參與和監督參股公司的運營決策。

第五十四七四十四條 公司對於對外投資組建子公司的，公司應向子公司提名董事、監事，以期獲得與公司持股比例相當的董事、監事席位。經子公司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子公司董事、監事應當對子公司的運營、決策起重要作用。

第五十一四十八四十五條 上述公司提名的董事、監事應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被投資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

第五十二四十九四十六條 公司可向被投資公司提名或推薦人員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經營、管理，經被投資公司法定程序選舉或聘任後，該人員應當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經營、管理。

第五十三四十七條 公司提名並經被投資公司法定程序選舉或聘用的人員每年應與公司簽訂責任書，接受公司下達的考核指標，並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職報告，接受公司的檢查。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第五十四一四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賬簿，詳盡記錄相關資料。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

第五十五二四十九條 長期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由公司財務部負責，財務部根據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告，以便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維護公司的權益，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第五十六三條 公司審計部門在每年度末對長、短期投資進行全面檢查，並可對子公司進行定期或專項審計。

第五十七四一條 公司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五二條 公司子公司應每月向公司財務部報送財務會計報表，並按照公司編制合併報表的要求，及時報送會計報表和提供會計資料。

第五十九六三條 對公司所有的投資資產，應由內部審計人員或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進行定期盤點或與委託保管機構進行核對，檢查其是否為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賬實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六五十七五十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十一五十八五十五條 子公司須遵循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有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權。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第六十二五十九五十六條 子公司對以下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秘書：

(一)收購和出售資產；

(二)對外投資；

(三)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四)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委託理財、贈與、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五)大額銀行退票；

(六)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七)遭受重大損失；

(八)重大行政處罰；

(九)《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三五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應當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一四五十八條 本制度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數，「以內」、「超過」均不包含本數。

第六十五三五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六三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6月修訂)**

第一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保證公司與各關聯人所發生的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同時，為了保證公司各項業務通過必要的關聯交易順利地開展，保障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在審查批准關聯交易時，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應當盡量避免或減少關聯交易；

(二)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等價有償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的原則；

(三)公司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合同／協議，簽訂關聯交易書面合同／協議必須取得公司有權機構的批准與授權；

(四)必須履行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原則；

(五)涉及較大額的關聯交易時，公司應當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評估機構發表專項意見和報告，並作為決策依據；

(六)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制度，對應由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發表專項獨立意見的關聯交易，需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討論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必須發表明確的意見，並作為決策依據。

第三條 公司在處理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時，應該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公司在處理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時，應該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不得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適用本制度。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交易

第六條 關聯人包括符合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七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一)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二)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四三)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八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九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一) 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二)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4)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姐妹或繼姐妹(各稱「家屬」)；或

(5)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6)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2.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的情況下

(1)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2)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3)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4)如該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四)關連附屬公司，包括：

1.符合下列情況之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2.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1.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2.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托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六)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第十一條 基本關連人士並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一)「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1.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2.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二)如有關人士與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三)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香港聯交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第十三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

(一)購買或出售資產；

(二七)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

(三八)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

(四)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五)租入或租出財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十二)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十三)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十四)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五)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存貸款業務；
- (十七六) 與關聯人雙方共同投資；
- (七)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八) 提供財務資助；
- (九) 提供擔保；
- (十) 租入或租出財產；
- (十一)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十二) 贈與或受贈資產；
- (十三) 債權或債務重組；
- (十四)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五) 簽訂許可協議；
- (十八六)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七)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認定的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關連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續性的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一)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二)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及決策程序

第十五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一) 股東大會 ~~股東會~~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 成交總額(含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人在連續十二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 超過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 絕對值超過5%以上的 ~~一些~~關聯交易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二) 董事會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萬元的交易；

2.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交易。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含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人在連續十二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含0.5%)至5%之間的，由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批准。但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的交易，則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三)董事長：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含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人在連續十二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低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0.5%的，由公司董事長批准。但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的交易，則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四)獨立董事：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並由獨立董事出具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五)關聯交易金額達不到上述條款規定的，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不無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應由公司董事長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六四)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不論數額大小，均應通過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提交股東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大會的關聯交易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無保留意見，審計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評估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時，可以免於審計或評估：

(一)但與本制度第二十六十三條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二)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

(三)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對於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公司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程序(如適用)方面的要求。

第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下列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 交易對方；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或者 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

(六) 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七六)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八七) 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股東。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對方；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六)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的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質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條所稱關聯參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參股且屬於本制度第七條規定的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關聯交易合同有效期內，因生產經營或不可抗力的變化導致必須終止或修改有關聯交易協議或合同時，有關當事人可終止協議或修改補充協議內容。補充、修訂協議視具體內容按第十五條報決策機構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的，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

條的規定。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十二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審計金融機構的存款、貸款等業務，應當以存款或者貸款的利息為準，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

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逾期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應當以公司的投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

公司關聯人單方面受讓公司擁有權益主體的其他股東的股權或者投資份額等，涉及有關放棄權利情形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導致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五三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第十五條標準的，適用第十五條的規定。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六四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十五條的規定，已按照第十五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第二十七五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應當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果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個月。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需考慮以下因素：

(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三)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第四章 日常關聯交易

第二十八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第十三條第(十二)至第(十六五)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十五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二) 實際執行時協議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根據新修訂或者續簽協議涉及交易金額為準，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三)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十五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適用第十五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適用第十五條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以超出金額為準及時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四)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類型披露關聯交易的有關內容，包括交易對方、交易標的、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定價及依據、有關部門審批文件(如有)、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等。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六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章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三十二條 對於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遵守下述規定：

(一)公司需與關連方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明確計價基準。

(二) 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通常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三) 就協議期限內的每年交易量訂立最高交易限額。

(四) 履行申報、公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導致公司與關聯人的下列關聯交易時，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章第十六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或者掛牌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但招標、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見面減免等；

(三) 關聯交易定價由國家規定；

(四) 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響應相應擔保。

第三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履行相關義務：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四)上市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條件，向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四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三二條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權的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其決策、披露標準適用上述規定；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的參股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以其交易標的乘以參股比例或協議分紅比例後的數額，適用上述規定。

第三十四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章程相牴觸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制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高於」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七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實施。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20252年6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投資者的利益，規範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或質押等形式—具體種類包括借款擔保、銀行開立信用證和銀行承兌匯票擔保、開具保函的擔保等。

第三條 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互利的原則。公司有權拒絕任何強令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行為。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並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二章 擔保及管理

第一節 擔保對像

第六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擔保。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參股公司及因公司業務需要的單位。

第七條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擔保，該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如該股東未能按出資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公司提供同等擔保或者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公司董事會應當披露主要原因，並在分析擔保對像經營情況、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說明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

第八條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和70%以下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第九條 公司向合營或者聯營企業提供擔保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未來十二個月內擬提供擔保的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合理預計，並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一) 被擔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 被擔保人的各股東按出資比例對其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

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第十條 公司向合營或者聯營企業進行擔保額度預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可以在合營或聯營企業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但累計調劑總額不得超過預計擔保總額度的50%：

(一)獲調劑方的單筆調劑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擔保額度時)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

(三)在調劑發生時，獲調劑方不存在逾期未償還負債等情況；

(四)獲調劑方的各股東按出資比例對其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

前述調劑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十一條 公司因具體情況確需為其他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採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並在審慎判斷被擔保方償還債務能力的基礎上，決定是否提供擔保。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並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第二節 擔保調查

第十二條 公司在決定擔保前，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對該擔保事項的收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依法審慎作出決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擔保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分析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不存在需要終止的情形；

(二)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良好，並具有穩定的現金流量或者良好的發展前景；

- (三)已提供過擔保的，應沒有發生債權人要求公司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的情形；
- (四)擁有可抵押(質押)的資產，具有相應的反擔保能力；
- (五)提供的財務資料真實、完整、有效；
- (六)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 (七)沒有其他法律風險。

第十三條 擔保申請人應向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一)企業基本資料、經營情況分析報告；
- (二)最近一期審計報告和當期財務報表；
- (三)主合同及與主合同相關的資料；
- (四)本項擔保的銀行借款用途、預期經濟效果；
- (五)本項擔保的銀行借款還款能力分析；
- (六)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七)反擔保方案、反擔保提供方具有實際承擔能力的證明；
- (八)公司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管理人員以及具體經辦擔保事項的財務部部門和人員(以下簡稱「責任人」)應根據被擔保對象提供的上述資料進行調查，確定資料是否真實。

第十五條 責任人有義務確保主合同的真實性，防止主合同雙方惡意串通或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騙取公司擔保。

第十六條 負責經辦擔保事項的部門應通過被擔保對象的開戶銀行、業務往來單位等各方面調查其償債能力、經營狀況和信譽狀況。必要時公司財務部會同審計部或聘請中介機構對其進行審計。

第三節 擔保審批

第十七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

(二一)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三)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擔保事項做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第二十條 需公司提供擔保的子公司必須向公司總部提出擔保申請，將擔保項目的相關資料及需擔保的額度等報送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對子公司報送的擔保申請進行審核後，報公司領導審批，經審批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四節 訂立擔保合同

第二十一條 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後，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人士對外簽署擔保合同。

第二十二條 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範，合同事項明確。訂立擔保格式合同，應結合被擔保人的資信情況，嚴格審查各項義務性條款。對於強制性條款可能造成公司無法預料的風險時，應由被擔保人提供相應的反擔保或拒絕為其提供擔保。

第二十三條 擔保合同中應當確定下列條款：

- (一) 債權人、債務人；
- (二) 被擔保人的債權的種類、金額；
- (三) 債務人與債權人履行債務的約定期限；
- (四) 擔保的方式、範圍和期間；
- (五)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會同公司審計部(或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包括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的手續。

第二十五條 法律規定必須辦理擔保登記的，相關責任人應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擔保登記。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過程中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異常擔保合同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本所報告並公告。

第三章 擔保風險管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是公司擔保行為的職能管理部門。擔保合同訂立後，公司財務部應指定人員負責保存管理，逐筆登記，並注意相應擔保時效期限。公司所擔保債務到期前，經辦責任人要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約定時間內履行還款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第二十八條 財務部經辦責任人要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特別是到期歸還情況等，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進行分析，根據實際情況及時報告公司領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 財務部應根據上述情況，採取有效措施，對有可能出現的風險，提出相應處理辦法，並上報公司領導。

第三十條 當發現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未履行還款義務，或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擔保人履行擔保義務、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公司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有關責任人應當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公司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告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未經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三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相關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三十四條 保證合同中保證人為二人以上的且與債權人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對於未約定保證期間的連續債權保證，如發現繼續擔保存在較大風險時，公司應在發現風險後及時書面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合同。

第三十六條 對於未經公司書面同意債權人與債務人的主合同變更，公司不再承擔擔保責任。擔保合同另有約定的，按照約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公司向債權人履行擔保責任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後，將有關文件及時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等。

第三十九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有關責任部門和人員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及時告知董事會工作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以便公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採取相關措施：

(一)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二)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四十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五章 責任人責任

第四十一條 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條例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四十三條 在公司擔保過程中，責任人違反刑法規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包含本數。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20252年6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條 為加強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規範募集資金的使用，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不包括上市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本制度所稱「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

第三條 第三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發行申請文件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四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本制度的有效實施。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六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公司及保薦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相應的民事賠償責任。

第四條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七條 公司應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五條—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六條 第八條 公司應當至遲於在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三方協議」)。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三方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四)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五)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六)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七)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八)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三方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三方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三方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三方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七條第九條 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不得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資金佔用方歸還，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董事會應當依法追究相關主體的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募集資金到賬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三)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報告期內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十三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一)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二)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三)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四)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五)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六)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七)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使用超募資金，以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股票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按照第十三條第一款履行相應程序。

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五百萬元或者低於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資週期及回報率等信息，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第六章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應當在年度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說明超募資金使用情況及下一年度使用計劃。

公司應當根據企業實際生產經營需求，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按照以下先後順序有計劃的使用超募資金：

(一)補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資金缺口；

(二)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三)進行現金管理；

第十六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公司原則上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二)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三)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第十八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

(三)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等；

(五)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現金管理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九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四)不使用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第二十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九條—公司在進行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按照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履行資金使用審批手續。凡涉及每一筆募集資金的支出均須由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承擔單位或部門(以下簡稱「項目部門」)提出資金使用計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經單位或部門負責人簽字後報財務部，由財務部審核後，逐級由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及總經理簽字後予以付款；凡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須報董事會審批。

第十條—投資項目應按董事會承諾的計劃進度實施，公司項目部門應建立項目管理制度，對資金應用、項目進度、項目工程質量等進行檢查、監督，並建立項目檔案。

公司財務部對涉及募集資金運用的活動應建立健全有關會計記錄和原始台帳，並定期檢查、監督資金的使用情況及使用效果。

第十一條—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將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鑒證報告與定期報告同時在符合條件媒體披露。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交易所相關規定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 (三)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三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及時、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第十四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對外公告。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五條~~—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一)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二)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三)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四)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五)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六)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七)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六條~~—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四)不使用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第十七條~~—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開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四)開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六)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公告。

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根據企業實際生產經營需求，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按照以下先後順序有計劃的使用超募資金：

(一)補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資金缺口；

(二)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三)歸還銀行貸款；

(四)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五)進行現金管理；

(六)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第十九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按照在建項目和新項目的進度情況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應當出具專項意見。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第六章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公司應當承諾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並對外披露；

~~(二)~~ 公司應當按照實際需求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每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

~~第二十一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時，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且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等；

~~(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條~~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支付方式向特定對象購買資產的，應當確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辦理完畢上述資產的所有權轉移手續，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資產轉移手續完成情況出具專項法律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上市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支付方式向特定對象購買資產或者募集資金用於收購資產的，相關當事人應當嚴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購資產的相關承諾。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一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屬於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二)改變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三)改變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中國證監會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臨時補充流動資金以及使用超募資金，超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六條~~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原則上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四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第三十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三十條第二十六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條第一款履行相應程序。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五百萬元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一條 公司全部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前，因項目終止出現節餘資金，擬將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資金到賬超過一年；
- (二) 不影響其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
- (三) 按照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進行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按照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履行資金使用審批手續。凡涉及每一筆募集資金的支出均須由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承擔單位或部門提出資金使用計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經單位或部門負責人簽字後報財務部，由財務部審核後，逐級由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及總經理簽字後予以付款；凡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須報董事會審批。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公司應當將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鑒證報告與定期報告同時在符合條件媒體披露。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公司應當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持續督導工作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管理、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條第二十九條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存在異常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並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三條—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論的，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三方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核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等，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四條—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和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1/2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及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之前」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制度
(2025年6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規範獨立董事行為，進一步完善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的持續規範發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須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專業資格要求的人士：—

(1)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2)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3)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在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任職資格與任免

第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六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九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深交所審查，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深交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三章 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告。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次數；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四章 履職保障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證券事務部、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告。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及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限制性A股；及
2. 審議及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以及廢除設立本公司監事會(詳情載於通函)。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
4. 審議及批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
5. 審議及批准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
6. 審議及批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及

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

香港，2025年6月21日

附註：

1. 特別決議案第1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1日的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
3. 任何有權出席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作為一類股東投票。H股持有人名冊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出席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生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楊晨暉博士、韓建書先生、薛永恒教授及吳永蒨女士組成。